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提案1

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：教務處張世珍主任

提案日期：115年1月20日

案由 (主旨)	修正本校平板電腦借用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 (依據)	一、教師教學用平板借用期限延長至離職。 二、提醒教師借用平板及行動推車注意事項修正。
辦法	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連署人(提案最低10人，臨時動議最低附議15人)	處室提案、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。 個人提案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。

備註：請將簽准之提案單及相關附件於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上午12時前，將電子檔放置於「public-總務處-文書-校務會議簡報-114-1期末暨114-2期初校務會議-1150120-提案」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平板電腦借用辦法 115.1.21

115.1.20 校務會議草案

- 一、目的：新北市立碧華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，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，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，訂定「新北市立碧華國中平板電腦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在職教師同仁。
借用之優先順序:若有超量借用需求，將依下列情況，按申請時間優先借用。
 - 1、有上課需求之教職同仁。
 - 2、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職同仁。
- 三、借用方式及期限：
 - 1、平板行動推車每學期借用次數不限，須當日借當日歸還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經教務處認可後，得視情況專案申請延長時間；教師教學用平板電腦以學期為單位借用。
 - 2、配合教學課程及本校各項計畫體驗需求須使用平板行動推車時，任課教師請提前至校務行政系統上租借；教師教學用平板電腦至資訊組填寫申請單借用。
 - 3、領取平板電腦及行動推車時需清點相關配件，使用完畢後請教師督導學生將個人帳號登出、刪除個人資料，將載具依序放回充電車之指定位置並接上充電線後，歸還至資訊組指定位置。
 - 4、學校提供教師使用之教學平板，須於離職前歸還，借用期間須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1)教育部數位教學精進專案，至少進行一次數位模式公開授課，內容須含五大學習平台(學習吧、均一平台、因材網、PAGAMO、CoolEnglish 網)及融入四學(教師導學、學生自學、組內共學、組間互學)。
 - (2)完成上述數位公開授課教師，需每學年提供相關教學資料，若無，將取消借用資格。
 - (3)教師備課或教學借用之平板電腦，每學期需配合資訊組進行財產盤點，確認借用狀況，避免因長期借用遺忘借用之事實或設備損壞。
- 四、使用與保管：
 - 1、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，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。若有違反事宜者，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。
 - 2、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 - 3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4、所有的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 - 5、歸還時，資訊組將與借用申請人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依校內獎懲辦法辦理外，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：
 - 1、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操作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 - 2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 - 3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

編號：_____

申請時填寫			
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用途說明			
借用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借用數量	平板電腦 編號：_____；共計_____台 配件：充電器含充電線_____組、觸控筆_____組、其他：_____		
申請人簽章		承辦人員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
歸還時填寫			
歸還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是否逾期	☐ 是；說明：
			☐ 否
平板狀況	☐ 正常 ☐ 故障；說明：		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員簽名	

備註：

- 教師因教學需要長期借用平板電腦，須於借用申請表內敘明原因，教務處依申請內容，有審核借用准駁之權利。
- 資源有限，每學期提供名額有限(依申請先後順序核定，額滿為止)，教師必須於**離職**前一週內歸還資訊組，以利盤點。